|  |  |
| --- | --- |
|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文件 |

枣高投促字〔2022〕5号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惠民消费券活动

实施方案》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各相关企业:

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将《枣庄高新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5月26日

枣庄高新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的安排部署，按照“政府引导、金融助力、企业让利”的原则，共同激发市场活力，缓解当前疫情对消费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现制定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和范围

(一)活动时间:自山东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商发〔2022〕4号)印发之日5月22日起至6月30日止。

(二)活动范围:乘用车、购物、餐饮领域。

二、参加对象

(一)消费者

枣庄市境内消费者，须在枣庄高新区范围内限定的商家消费。

(二)商家

在枣庄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的汽车销售企业、限额以上零售及餐饮企业。

三、发放额度

（一）汽车券:参照省级补贴标准，按照政策期间实际汽车销售量计算。**1、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补贴:**省级财政承担50%，市级财政承担20%，区级财政承担30%。**2、非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补贴：**省级财政承担50%，区级财政承担50%。

（二）餐饮券：市级财政50万元。

（三）购物券：市级财政50万元。

四、发放标准

（一）汽车券发放标准：

1.对在枣庄高新区内购置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购置20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发放 6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每辆车发放4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3000元消费券。

2.对在枣庄高新区内购置燃油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购置20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发放5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每辆车发放3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 2000元消费券。

3.以报废旧车购置新车(二手车除外)的，对第一条至第二条购车的个人消费者，每辆车发放的消费券金额增加1000元。

（二）餐饮券发放标准：市级发放餐饮消费券50万元。面值分别为10元（支付满100元使用）、30元（支付满200元使用）。餐饮消费券自领券日起7天内有效。

（三）购物券发放标准：市级发放购物消费券50万元。面值分别为10元（支付满50元使用）、30元（支付满200元使用）。购物消费券自领券日起7天内有效。

活动期间，鼓励商业企业、经营业户自主发放企业消费券以及各类让利促销活动，新能源汽车继续享受国家有关政策。

1. 活动奖励

对汽车销售企业5月22日-6月30日应税收入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六、发放方式

通过云闪付 APP 向广大市民发放消费券。枣庄地区云闪付用户登录后，在首页“本地专区”-“政府消费券”栏目下领取消费券。消费券领取成功后，到店消费时使用云闪付核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政务新媒体和店内电子屏广告等各类媒体资源，对电子消费券领取渠道、使用范围和规则等活动内容进行全方位跟踪宣传，营造浓厚活动氛围，发动更多消费者和商家参与其中，确保活动效果。引导限额以上零售（汽车销售企业除外）以及餐饮企业参与市级补贴活动。

(二)强化评估督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平台、商家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商家参与情况和消费券的实际消费情况，并动态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促销措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对消费的刺激作用，把惠民政策落实落好。

(三)明确部门职责。

**1.区财政金融局:**负责电子消费券所需资金保障，按照运营委托协议明确的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拨付所需资金。活动结束后，根据受益企业按分类汇总，确定我区财政按比例承担电子消费券资金额。

**2.区投资促进局:**牵头制定电子消费券发放细则，整理电子消费券商家参与及消费者使用指引，组织引导相关企业、商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结合活动提出各自优惠方案;对活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

**3.区行政审批局:**加强餐饮、食品、商品质量监管，查处借电子消费券开展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次充好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